

大正五年警察法第十七條違反者處分結果

年次	結		有罪	無罪又 免訴	不起 起訴 警察 罰金	未決
	檢	察				
大正五年	五	八	五	一	八	一
大正四年	五	六	八	三	二	一
大正三年	一	四	一	一	一	一
大正二年	一	二	一	一	一	一
大正一年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一三六	一〇六	一七〇	六	一五	一

備考 一、表中△印ハ指警察法第十七條ト他ノ法令トテ併セ犯シタル

モノヲ内数日ス

本表ハ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ト他ノ法令(騷擾罪ヲ

除ク)トテ併セテ犯シタルモノヲ計上シテ示ス